附件2：

2023年度第二批社会科学应用研究

课题立项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 目 负 责 人：

常德市社科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O二三年

协 议 书

甲方：常德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课题研究承担单位）：

课题负责人：

为确保委托研究课题高质量按期完成，根据《常德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定本合同，以兹守信。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课题名）的研究任务。

二、所有立项课题，乙方应按甲方课题研究要求或其他科研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协调课题组开展项目研究，并保证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课题研究进度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课题研究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生重要变更事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三、课题研究须在2023年9月30日前结题，鼓励提前结题，逾期予以撤项处理。

四、课题研究经费由主持人按照课题研究实际情况和课题组成员工作情况决定使用与分配，具体参照《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立项的课题需自行开展研究，并按期报送结题资料。课题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结题情况及成果转化情况进行专家评审，被评为优秀、良好课题的，分别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五、课题所取得的成果，乙方在发表、宣布、推介时应标明“常德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字样。若涉及政治或意识形态管理等敏感问题，事前须报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六、立项课题须提交1篇5000字左右的调研报告或论文（题目需与课题名称一致），以及1篇由调研报告提炼的1500字左右的决策咨询文章。

七、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生效 ，本协议所立项目取得的各类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一方如需转让或变更知识产权的归属须经另一方同意，否则无效，由此引起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八、2023年度甲方所立课题，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并结题。未结题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甲方课题。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十、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常德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

课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